

摘要

監管優化措施

投資者賠償：我們在10月發表諮詢總結後，於2020年1月1日開始實施投資者賠償制度的優化措施，包括將向每名投資者就每項違責支付的賠償上限提高至500,000元。

虛擬資產：我們在11月發表立場書，當中載列了有關向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發牌的監管框架，以及適用於管理虛擬資產投資組合的持牌機構的條款及條件。

場外衍生工具：我們在12月就適用於非中央結算的場外衍生工具的保證金規定發表諮詢總結，並會自2020年9月1日起分階段落實有關規定。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為鼓勵更多私人基金在香港成立，我們在12月就建議優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展開諮詢。

投資者識別碼：本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合作，在2020年1月13日推出滬深港通南向投資者識別碼制度。

上市規管

上市申請：季內，我們審閱了51宗新上市申請。

企業行為：本會在檢視各上市公司的披露情況時，根據第179條就14宗個案發出指示以收集更多資料，及就六宗交易以書面形式闡述本會所關注的事項。

披露對手方：我們發出聲明，提醒上市公司不得就其交易對手方披露虛假、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摘要

中介人

發牌：截至12月31日，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數目較去年增加2.3%至47,437；其中，持牌機構的數目上升6.2%至3,084家。

視察：本會對持牌機構進行了76次現場視察，以查核它們遵守相關監管規定的情況。

外間電子數據儲存：我們在10月發出通函，當中載有關於將監管紀錄只存放於外間電子數據儲存供應商時適用的規定。

可疑的基金安排：我們在11月向資產管理公司發出通函，提醒它們要妥善評估由投資者提議或指示的私人基金及委託帳戶安排或交易。

可持續的金融發展

ESG調查：我們在12月就有關在資產管理中融合環境、社會及管治（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簡稱ESG）因素和氣候風險的調查，發表報告。

綠色基金及ESG基金：我們推出一個證監會認可綠色及ESG基金的中央數據庫，從而令公眾更容易識別這些基金。截至季度終結時，共有21隻基金符合本會有關加強ESG披露的規定。

執法

紀律行動：本會對五家持牌機構及五名人士採取了紀律處分，涉及的罰款總額達4.133億元。

市場監察：本會因應股價及成交量的異動，提出了2,345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